

浙江工业大学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 29 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浙教办综〔2021〕2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259 号)的要求,由浙江工业大学办公室编制。

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info.zjut.edu.cn/BigClass.jsp?id=7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工业大学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8320317;邮箱:xxgk@zjut.edu.cn)。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0-2021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强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机制,不断丰富信息公开范围、方式和渠道,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能力,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以公开促民主、以公开促公平、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廉洁,不断深化民主管理和依法治校,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提高政治站位，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等，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先后制定出台《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并以此为抓手扎实开展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工作、依申请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工作等，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各环节内容、工作流程、公开时限等。强化信息发布、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快信息公开专业化建设，提高指导、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拓展信息公开载体，提升服务效能。以数字化改革和智慧校园建设为抓手，拓展信息公开载体和渠道，依托“工大微”“网上办事大厅”等，提升服务效能，提供包括教工战疫、班车预约、图书服务、后勤一卡通等信息，为广大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三）增强公开实效，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学校结合依法治校工作，启动修订《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研判，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是学校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充分发挥校园主页新闻的实效性和权威性，强化校园网的宣传与服务功能，为推进高水平

大学建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学校主页

（<http://www.zjut.edu.cn/>）发布新闻速递 624 条、图片新闻 179 条、学术动态 159 条；开辟“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网站，发布专题信息 280 余条。此外，各部门、各单位均建有部门网站，及时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各类信息。

二是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情况。充分发挥新媒体的舆论引导功能，打造校内新型主流媒体。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89 条；官方抖音号共发布信息 101 条；官方视频号共发布信息 50 条；官方新浪微博账号共发布信息 1897 条，今日头条号发布信息 565 条。各部门、各单位均建有新媒体平台，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开通新媒体账号 318 个。

三是在媒体信息公开情况。积极对接媒体，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国家级、省级媒体聚焦报道我校 317 条。学校编辑刊发《浙江工业学报》20 期，报道学校中心工作、重大事件和师生关心问题，宣传先进教工和优秀学生。

四是其他渠道信息公开情况。

1. “双代会”渠道。校长做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全体双代会代表审议 2020 年学校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学校工会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工会经审会工作报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等。

2. 专题会议渠道。学校通过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会议、年度中层干部会议、暑期中层干部培训会、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相关工作座谈会或征求意见

座谈会等渠道，公开重要信息、征求意见建议。

3. 公告栏渠道。学校通过校网首页公告栏、宣传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广播台等多种渠道进行信息公开。

4. “领导接待日” “书记信箱” “校长信箱” 渠道。学校建立每周一次的领导接待日制度。建立书记信箱与校长信箱，及时处理和回复师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于师生的来信来访，及时反馈意见。

5. 领导干部一线联系制度渠道。制定《浙江工业大学领导班子落实“一线规则”实施细则》，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校内高层次人才、党支部、党外人士、学生班级、学生寝室、学生社团的日常联系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听取一线师生意见建议。

6. 档案与信息查询渠道。档案馆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接待综合档案查阅借阅人次为 3318 人次，查阅借阅量为 32536 件/卷。

（二）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进一步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和执行“30 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完整、规范、及时。所有招生录取工作均由学校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实行“全程参与、重点监督”，招生工作规范、有序、透明。

1. 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主要做法

学校实施招生工作阳光工程，严格执行“十公开”“30 个

不得”等文件要求，在确保信息安全和考生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前提下，按规定公开所有该公开的信息。学校制订的普通高考、“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艺术类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均按规定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及时上传教育部、浙江省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备案，并通过学校招生网、招生办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广大考生公布；招生计划通过教育部计划系统编制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通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编印计划书籍向社会公布，同时在学校招生网向学生提供查询。此外，学校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以及学校招生网等渠道，及时提供录取结果、录取通知书邮寄进程查询，公布历年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监督投诉渠道等信息，方便考生及家长咨询监督。

学校严格规范招生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并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在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过程中，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以及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规范程序，完善制度，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证书等级、身份信息等重要特征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在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考生必要信息。在“三位一体”招生考试中，学校制定各环节的详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综合测试命题严格按照高考规范实行封闭式入闱命题，对专家库成员和所有参加考务工作的人员进行系统业务培训。

“三位一体”综合测试考官由学校纪检监察室在综合测试前三天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以半天为单位，运用“三随机”制

度随机抽签产生各考场专家组成员、考场考生及顺序号，整个综合测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测试结束后，学校按有关规定在招生网站提供成绩查询并公示入围考生相关信息。

学校推行招生宣传“四个一百”工程，广泛发动各学院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老师，组织百余支招生宣传小分队分赴全国各地中学及大型咨询会开展宣传咨询服务。通过媒体合作、自建平台、开设热线和设立智能问答机器人等途径，为广大考生家长提供解答、咨询服务。在教育部阳光高考网、浙江日报、浙江教育报刊、中国教育在线等 20 余家省内外媒体上解答广大考生的共性、个性问题；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招生咨询工作，制作《0003 无限可能》招生宣传片（浏览量超过 30 万人次）、“专业环游” H5 专题页面，打造线上宣传新矩阵、新产品；在学校官微和招生办微信公众平台及时推送学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进程，回答网络平台上考生的提问；开通 18 门学校招生热线和 20 个学院招生咨询电话，填报志愿期间认真解答招生的各类问题。

本科生招生网（<http://zs.zjut.edu.cn/html/index.html>）

2. 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主要做法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学校的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提前在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等。在复试、录取阶段，提前在研究生招生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各学院实施细则、各学院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严格按照复试

录取办法确定综合成绩排名，按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网上公示十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结合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包括组织夏令营、知名网站论坛宣传推广、宣讲直播等，为广大考生和家长提供咨询服务。同时举行研究生招生线上线下咨询会，向考生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咨询服务，全面解读招生政策，认真解答报考咨询，力求吸引更多校内外优质生源。

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yz.zjut.edu.cn/>）

（三）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切实提高财务透明度，满足广大师生和社会大众的需求。公开的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和预决算、财务管理制度，办事流程，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等。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主动向社会和全体教职工公开学校预决算信息，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将年度收支预决算总表、收入预决算表、支出预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收支决算总表等通过财政部门网站向全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将年度收费一览表及投诉电话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向全社会公布。同时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代会的财务监督职能，每年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财务报告，通报上一年度收支情况和下一年度预算情况以及重大财务开支。

2. 财务制度信息公开方面。通过计财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发布与财务有关的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和规章制度。

每年编印《财务办事指南（百问百答）》《财务报销指南》《新生缴费须知》等材料，方便全校师生员工了解财务规定。

3. 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公开方面。按规定将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复的学费、住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体育场馆、后勤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公布于计财处网站。坚持“阳光收费”，确保学生、家长以及社会都能随时随地了解自己所需缴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

（四）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主动公开干部任命、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各类人事师资信息，确保人事师资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门户网站、组织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中层干部任免信息、人员招聘信息、职称评审结果公示等重要信息。对学校重要人事政策和人事文件进行解读和宣传，畅通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师资信息的渠道，增强人事工作的透明度。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网设立信息公开指南专栏，对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申请流程、监督渠道等作了明确说明。申请人可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按规定流程递交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公开相关信息。对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由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行审查，并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2020-2021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意见箱（由书记与校长信箱兼设）接受各类邮件 190 余件，内容涉及宿舍管理、部门服务、学籍管

理、保研推免、教学教务管理、利益诉求、职称评审、校园环境、疫情防控及实验室管理等方面，其中部门服务和宿舍管理占比较高，以上信件均由学校办公室专人及时办理。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公开信息，并规定了不予公开信息的范围，涉及上级或其他单位涉密信息的不予公开；涉及学校自身产生的涉密信息，由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网专栏公布了信息公开办公室和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的监督电话和联系邮箱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2020-2021 学年，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没有收到不良反映。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制度建设、管理水平、载体渠道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步，但也存在着信息公开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还需进一步规范、监督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加强对涉及学校师生切实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校务信息的事前预判和系统梳理，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变被动为主动，不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及时回应师生关注关切的事项，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提升高校管理水平中的积极作用。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不断完善《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在已有公开渠道基础上，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开方式，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发挥好新媒体优势，为公众及时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监督检查评议机制。